

(7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黄陵宇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51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陵宇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